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基本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845号《关于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孟宪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9,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14.03元/股，共计募集人民币989,999,998.37元，扣除承销费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金额净额为人民币977,679,998.37元。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07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	45,000

2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20,000
3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	15,000
4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7,768
合计		97,768

注：原报告书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为19,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17,768万元。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4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管理专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相关开户行按照各银行管理权限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金额净额为人民币 977,679,998.37 元，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版权影视作品制作	45,000
2	圆明园及史前海洋的主题数据资产建设	20,000
3	全息动漫探索乐园建设及运营	15,000
4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7,768
合计		97,768

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第 4 项“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故现阶段会有部分资金在短期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拟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

###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

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选择购买低风险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2、投资额度和期限**

闲置募集资金：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不超过 2 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不超过 1 亿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收益应归回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具体购买签订协议可以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执行相关签批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3、投资品种**

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公司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 **4、实施方式**

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最近 12 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到期日
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 年 2 月 9 日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利多多惠至 28 天	保证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 年 2 月 7 日
3	稳健系列人民币“机构天天金 1000”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 年 4 月 19 日

#### 七、相关审核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上市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